



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

身為UMEC「嘉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」供應商之一，茲保證本公司所供應之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原材料、包裝材料、副資材及半成品、成品與送公證單位檢測者一致，符合UMEC「嘉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」之文件〔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〕(DOC.NO. E00-ST-004)中所列一級有害物質管制標準。上述文件環隆集團保留隨時修改的權利，如無法達到修改後之標準，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環隆提出替代方案並進行協商，若未於文件公告後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異議，視為已同意環隆新修訂標準。

(請供應商經由UMEC網址 <http://www.umec.com.tw/> 進入瀏覽)

本公司同時保證已確實了解〔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〕所載事項與標準，如因違反該文件之要求，而致UMEC「嘉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」所受之損害與所為之相關費用支出(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、訴訟費用、通訊費用、和解費用及和解金)與自支出時之利息，概由本公司負責。

本公司並且同意因本“保證書”或與本“保證書”相關事宜有所爭議時，雙方宜友好協商，取得協議，如協商未成時，雙方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法院申請仲裁，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判定依據。

【注:本文中所述之“本公司”均是指簽約本“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”并被UMEC認定之供應商】

立此保證書供應商之相關資料

供 應 商 全 稱：

供應商法人代表：

供 應 商 廠 址：

簽 約 日 期：

供應商公司印章



以上業由「嘉隆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」
知悉並同意

代 表 人：蔡 國 基

地 址：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同富裕工
業區蚝業路18號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1-1 REV.2

E00-ST-004